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填报人: 张学芳

联系电话: 0751-5573236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30日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 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分局实行"局队合一",设立执法股或执法大队,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2. 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 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
 - 4. 完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5. 事业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主要负责本辖区的环境进行监测。
 - (二)机构设置、编制人员情况

本部门是派出机构,正科级,根据"三定方案"的规定,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执法股。

我局共有 48 人,行政编 25 个,实有人数 23 人;事业编 24 个,实有人数 24 人;机关老工勤 1 人,实有人数 1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认真履行环保职责, 着力加强环境监管, 切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力争各项工作扎实有

效落实。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1)推动产业、能源结构调整。一是深入调整产业布局。二是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 (2)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是全面深化 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二是推动重点企业排放减排。
 - (3)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 2. 水污染防治工作
 - (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2) 加快完善城区管网建设。
 - (3)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4)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 (5)加强河湖整治。一是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二是打击侵占河湖行为。
 - 3.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 (1) 加强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
 - (2)全面实施污染源控制,切断污染风险源。
 - (3)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
 - (4) 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 (二)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和案件整改工作。
 - (三)做好环境执法与应急工作。
 - 一是环境监管力度大力增强。二是持续推进新冠疫情防

控工作,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处理等相关环保工作。

- (四)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 (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国家排污许可证 管理.
 - (六)做好环境宣传与普法工作
- 一是扎实做好"六五"环境日期间宣传活动。二是抓好 严禁非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专项宣传工作。
 - (七)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 1. 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
 - 2. 扎实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 3.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部门整体决算总收入合计 6537.76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

表 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971.02	1566.74	6537.76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4

2021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部门整体决算总支出合计 6537.76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 2 类,分别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43.90	-74.96	668.94
其中: 人员经费	679.20	-49.16	630.04
日常公用经费	64.70	-25.8	38.90
二、项目支出	4227.12	1641.70	5868.82
本年支出合计	4971.02	1566.74	6537.76

单位: 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韶关市政府,乐昌市政府的年度工作部署,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2021 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认真履行环保职责,着力加强环境监管,切实推进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力争各项工作扎实有效落实。

2021 年主要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 本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工作经费上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调阅资料共4批次4项内容,共4份材料。调阅资料涉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情况,完成了全市总体汇报材料,汇编了多项背景参阅材料、谈话材料、应知应会等资料。现场督察组、后勤保障组、安保维稳组认真细致完成了现场督察、后勤保障、

疫情防控、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中央督察组受理转办全省信访举报案件共6820件,转办韶关市案件122件(重点案件15件)。我市接到交办案件8件,无重点案件,案件数量位于韶关各县(市、区)第8位。我市接到的8宗交办案件已全部办结。责令整改11家,立案1家、罚款273.180212万元、约谈2人、责令检查6人。截止目前,交办案件中已完成整改5件,正在整改中3件。

- 2. 技术服务费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包括坪石水厂上游 100米、乐昌市污水处理厂等地表水和污染源监测共 187份 监测报告为我市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提供了数据支 撑,保证了我市获得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转移资金。
- 3. 2021 年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设施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费用实施该项目,顺利落实了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对需要维护管理的应急设施及阀门开关每月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保养;每日安排工作人员对应急水池、事故导流池等开展日常巡查,按要求规范建立巡查管理维护工作台账;雨水天气时开启应急水池及沉砂池阀门开关,晴天则关闭阀门开关。
- 4. 生态考核监测工作经费组织实施,通过对乐昌市境内 16 条二三级支流的监测工作,能更好的监控武江河乐昌市区 水质量状况,为乐昌市环境质量提供可靠依据,起到良好的 环境效益。

对我市2017 年编制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修订,《乐昌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技术服务费包干总费用为 10 万元(含编制费、专家服务费、修改费和税费),该方案已全部完成。为确保我市畜禽养殖禁养殖区划定方案调整工作如期发布实施。

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考核提供资金保障。

- 5. 韶财综【2020】45号 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项目按期完成以下内容: 三溪水自动站建设板房,解决了三溪废液存放问题; 坪石水自动站建设板房,解决了坪石废液存放问题; 对坪石水自动站加装门禁、电路改造,解决了水站的安全隐患; 昌山水自动站采样口周边设置垃圾拦截装置; 对6个点位进行每月一次水质监测。
- 6. 韶财工【2019】80号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乐昌市昌山变电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能更好的监控武江河乐昌市区水质量状况,为乐昌市环境质量提供可靠依据,起到良好的环境效益。水质自动站已正常试运行。仪器设备验收后能有效的监控武江河地表水乐昌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7. 韶财工【2019】57号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保障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招标采购一批包括超纯水仪、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等监测仪器,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环境监测分析能力,金额为33.7万元。830万完成4个以上辖区域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乐昌市银星化工有限公司整治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相邻处乐昌铅锌矿整治工程已建设隔离墙和排水沟,厂区雨水不会流入铅锌矿渣堆场形成含重金属废水,能有效防止污染物的迁移;另该企业已停止生产钛白粉多年,场地内已无新增污染源;地块周边及其下游涉镉等重金属风险已得到有效管控。项目已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销号专家评审。项目分配的50万元专项资金已由乐昌市财政统筹收回。乐昌市庆云镇上龙锑矿有限公司整治项目和乐昌市同发钾长石矿整治项目已完成整治,并完成支付。乐昌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渣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整治并通过工程验收。

- 8. 乐昌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该项目的实施,一是补充了实验室分析用的标样标气,提升了实验室分析能力,为顺利完成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表水和产业园的水环境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提供了保障;二是为水自动站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基础保障。掌握我市各断面水质基本情况,及时了解水体实时变化。
- 9. 乐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经费按照省的 入河排污口标准化建设体系要求,基本完成整治工作,基本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 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

- 系。经过本项目的排查,乐昌市入河排污口总数增加为 308 个,其中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共计 12 个(2 个排污口对应的公司或厂家已停产废水不外排),10 个工业废水排污口水质均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标准。
- 10. 乐昌市区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未支付尾款项目的实施,一是饮用水源保护区(武江水)整体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提升,交通线源污染得以控制,饮用水水质安全隐患消除;二是饮用水源保护区(武江水)河流域水质稳定保持在II类状态,水质明显改善;三是建立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武江水)河流域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保障饮用水源保护区(武江水)河水质质量;四是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 11. 乐昌市区备用水源地(张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乐昌市区饮用水源地(武江)河乐昌市区备用水源地(张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未结工程款是同一工程项目,项目于 2019年 12月 25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经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该工程总造价为 1658428.67元,现已支付该项目中标方一一乐昌市恒源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1300000.00元(含 2021.2 支付的 80万),尚余 358428.67元(含质保金 49752.86元)未支付。经请示市政府及联席会议(第四次)安排,已统筹安排 35.8 万元尾款于 2021年12月支付结清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
 - 12. 韶财农【2020】131号 2021年韶关市乐昌市农村污

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韶财农【2021】23号 2021年韶关市 乐昌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韶财农【2021】104号 乐昌市 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项目现还处在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技术指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经 过项目的实施之后,项目的预期目标为各自然村的农村污水 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排放标 准》(DB44/2208-2019)的排放标准;村庄内也不会存在污水横流现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秀,具体评分如下: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3 分)

分为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二个方面,自评得分 23 分。

- 1、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12 分)
- (1)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分 6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单位部门职责、符合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应不予扣分
-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自评得分 6分。部门该项工作做得较好, 应不予扣分。
 - 2、目标设置(自评得分 11 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评得分 6 分。我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了我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底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应不予扣分
-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单位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 绩效目标明确, 覆盖面符合要求。由于绩效指标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预算执行情况(43分)

分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自评得分 43分。

- 1、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23 分)
-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自评得分 9 分。我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 反映了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 应不予扣分。
- (2) 结转结余率: 自评得分 3 分。我部门完成较好,应不予扣分。
-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自评得分 3 分, 我部门存量资金清理情况符合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标准, 应不予扣分.

- (4) 财务合规性: 自评得分 4 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应不予扣分。
-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自评得分 4 分, 我部门已按照 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处信息, 预决算管理的 公开透明情况良好, 应不予扣分。
 - 2、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5 分)
- (1)项目实施程序: 自评得分 2 分,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等。应不予扣分。
- (2)项目监督: 自评得分 3 分,整体监管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机制,每月调度分析项目支出情况,并进行通报。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及时反馈相关科室,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应不予扣分。
 - 3、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14 分)
- (1) 报送及时性: 自评得分 4 分, 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都及时报送给相关部门。应不予扣分。
- (2)数据质量: 自评得分 3 分, 我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应不予扣分。
- (3) 账务核对情况: 自评得分 2 分, 我部门资产帐与财务帐不相符, 现已实施房改房, 但财务仍然挂账。

- (4)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3 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应不予扣分。
- (5)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2 分,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应不予扣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34分)

分为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我部门自评得分 34 分。

1、经济性(自评得分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得分 4 分。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符合标准, 应不予扣分。

- 2、效率性(自评得分 13 分)
-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得分 5 分, 我部门重点工作基本按计划推进。应不予扣分。
-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5 分, 2021 年项目都能 跟上计划进度, 应不予扣分。
- (3)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3分,各项工作任务做到有序推进,项目按原计划时间完成,应不予扣分。
 - 3、效果性(自评得分 10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分 10 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环境系统性、基础性工作成果显著,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应不予扣分。

- 4、公平性(自评得分7分)
-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分 3 分,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各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应不予扣分。
-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4 分。2021 年度, 我部门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都得到了充分保障,日常运维照 常开展,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科室、单位满意度高。 但考虑广大群众对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有很高的期望和要求, 目前尚不能达到 100%的让群众满意。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理财观念,我局科学精准按时编好 2021 年市级预算:一是依法依规。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和各项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二是保障重点。围绕中央、省、

市重大决策部署安排预算,确保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三是节用裕民。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四是绩效为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打破固化利益格局,压减无效低效支出,提高支出精准度和科学性。五是防控风险。加强收支监测和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支出规模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匹配。

- 2、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 2021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的资金全部来源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金额共计 4971.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6537.76 万元,支出率只有 24.72%,如表 3 所示。

表 3 指标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预算额	实际支出额	支出进度
一般公共预算	4971.02	6537.76	131.52%

从不同类型的支出情况来看,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0.08%,调减预算为74.96万元。项目支出决算差异率为38.84%,调增预算为1641.70万元,如表4所示。

表 4 不同类型支出的支出进度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 异率(%)
一、基本支出	743.90	-74.96	668.94	-10.08
其中: 人员经费	679.20	-49.16	630.04	-7.24
日常公用经费	64.70	-25.80	38.90	-39.88
二、项目支出	4227.12	1641.70	5868.82	38.84
本年支出合计	4971.02	1566.74	6537.76	/
其中:项目支出占比 (%)	85.04	/	89.77	/

表 5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工作经费 18.23	77.24
1000.05	
2	100
3	100
4 韶財农【2021】104 号乐昌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361.84	52.49
5 乐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经费 79.76	79.76
6 乐昌市区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未支付尾款 50	100
7 乐昌市区备用水源地(张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80	100
乐昌市区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未支付尾款、乐昌市区饮用水源	
地 (武江) 河乐昌市区备用水源地 (张溪)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未结工程	
8 数 35.80	100
9 22021年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设施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费用 8 6	75
10 生态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11 韶財工 【2019】 57 号 中央財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14 504.58	99.31
12 韶財工 【2019】 80 号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 6.84 6.84	100
13 乐昌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 43.22	96.05
14 技术服务费 57.28	100
15	99.67
16 (預计) 乐昌市云岩废砷矿区污染源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1000	

注: (预计)乐昌市云岩废砷矿区污染源综合整治项目(二期)、(预计)乐昌市武江河沿岸村庄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均为预计上级下达资金,实际执行时没有下达。

(2) 项目管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能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流程符合要求。

(3)资产管理

对于固定资产管理,我部门及时准确的上报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并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核实性问 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做到资产帐与财务帐相符, 并制定内部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

2021 年,我单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真抓实干,高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稳中向好,水环境质量优良,空气质量优良率99.40%。使用绩效良好:

(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31 天,空

气质量优良率99.40%。PM_{2.5}均值21微克/m³,PM10日均值33微克/m³。六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推动产业、能源结构调整。一是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有序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充分利用坪B热能资源,促进用热企业向坪B集聚,推动能源节约、减少废气排放、延长传统产业的产业链。目前我市引进148家企业入园发展,碳中和装备园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二是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利用光伏和风电等清洁能源。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市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依托全省天然气"一张网",推动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尽快投入使用,加快韶关天然气管道乐昌支线项目实施,争取到2022年打通管道天然气进城"最后一公里"。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是全面深化涉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共审批 5 个涉及 VOCs 建设项目,使用总量指标 6.3795 t/a,严格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严格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组织 30 余家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 VOCs 排查统计表。二是推动重点企业排放减排。对于已纳入 2021 年减排计划的华乐塑业有限公司,已要求其按照 VOCs 一企一册整治要求开展治理,确保达到 VOCs 减排效果。提前推动"十四五"臭氧防治攻坚工作。对市内仅有的 2 家批复排放量超过 3 吨的企业(乐洪

包装、沃府新材料)下达了《关于开展 VOCs 深度治理及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前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治任务。

加强对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监管力度。一是加强用车大户管理,污染天气时,组织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路检路查。二是已制定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已申报至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已通过省级专家团队技术认定。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我市印发了《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应对大气污染管控措施的通知》(乐府办发函〔2021〕19号)及乐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文件精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共下发了8次应对污染天气的通知,加大对露天焚烧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巡查建筑工地落实"6个100%"情况,在污染天气期间,督促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工作。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会商制度。每三天发布一次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专报(特殊情况下加密到每天发布一期),充分利用省提供的臭氧污染气象条件、颗粒物污染气象条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摸清污染源头并发布污染天气指数,为发布污染天气管控通知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撑。今年以来,组织联合会商共13次,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专题预报156期。

2. 水污染防治工作

- (1)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一是已划定的镇级保护区已完成规范化建设。二是今年要划定饮用水源地镇级7个,村级5个,目前已完成划定技术方案,正在按程序开展专家论证及听证工作,预计12月底前可按要求完成报批。
- (2)加快完善城区管网建设。一是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于2021年8月已动工建设,预计2023年投入运营使用。其中该工程一标段正在施工建设,可解决旧汽车站处的污水泵站提升能力不足问题,以及完善乐昌监狱至绿溪河段的截污工作,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二是启动乐昌市公主下路截污提升泵站建设工程,解决兴业茗居片区、公主下路及榴村周边的生活污水排放问题。三是开展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一是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硬件设施升级。目前全市共145家生猪规模场,共有78家完成升级,另有25家正在筹备建设。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0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62%。二是加强对散养户及禁养区的巡查管控。目前坪石镇王英湘等散养户已清空猪栏,禁养区目前无复养行为。三是清理整治违规牛蛙养殖场。组织开展牛蛙排查整治行动,于长来、廊田等镇排查发现8宗违规养殖问题,目前牛蛙均已完成清理,正在实施复耕复垦等工作。
- (4)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1年我市制定了《乐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服务项

目工作方案》,项目实施范围为武江(乐昌段)、张溪水等 13条河流、及龙山水库、东洛水库等2个水库。根据排查范 围和进度要求,分阶段开展"查、测、溯、治"工作。6月 25日,已完成了我市全部入河排污口河流、水库的排查工作, 共排查河流长度1082.8公里,完成了我市排查河流长度任 务的100%。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要求,开展"一口一档"的 建档工作,目前正按要求将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情况形 成调查评估成果后报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验收。

- (5)加强河湖整治。一是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自 2016年以来全市河道均为河砂禁采区,积极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截至 11 月底,市水政监察大队共开展水事执法 149次,出动执法人员 172 人次,巡查河道 8800 公里,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2 宗。二是打击侵占河湖行为。今年来,共组织市水政大队巡查和河长巡查 15301 人次,巡查过程中发现 5 宗河湖"四乱"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完毕。三是推进河道保洁常态化。在省韶每年 2 次集中开展河道清漂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河道保洁管护长效机制,每年落实 450 万作为河道保洁管护专项资金。2021 年累计清理河道长度 8350 公里,清理河道漂浮物 1.5 万吨。
 - 3.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 (1)加强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2021年我市目标任务 141928亩,占受污染耕地比例 100%,实际完成比例 100%。其中:安全利用措施目标任务面积 136630亩,措施面积

- 136630亩,实际完成比例 100%;严格管控措施目标任务面积 5298亩,措施面积 5298亩,实际完成比例 100%。
- (2)全面实施污染源控制,切断污染风险源。一是 4 家 涉镉重金属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完成验收或销号。二是 涉重金属企业加强源头控制,乐昌市银峰钛业有限公司等完 成了污染源整治。三是启动废弃矿区整治,云岩镇废弃砷矿 项目和长来硫体矿主体工程已完工,达到初期环境效益。
- (3)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一是针对我市疑似土壤污染或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在宗地开发建设中采实行动态监管巡查制度,并与土地使用权人及政府各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形成有效的污染地块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二是在集体土地征收、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过程中,经前期外业了解,若拟征收(收储)土地历史上存在开办存在土壤污染的企业,或者从事过可能发生土壤污染活动,一律先征询环保部门意见后,再报市人民政府落实征收(收储)。
- (4)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结合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地热资源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向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没有履职到位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份,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职,妥善处置违法行为人在梅花镇非法储存的铝灰1200多吨、在北乡镇东红村多个地点非法倾倒的危险废物4500多吨;对故意破坏、严重侵害本地生态环境的单位和自然人,探索提出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共提起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 27 人(含单位),成功促成调解由违法行为人支付生态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 1534 万元,督促违法行为人先行赔付生态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金 1434 万元到我市财政局公益诉讼专账中。

(三)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和案件整改工作

为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开展,我市制定印发了《乐昌市迎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驻粤及来乐督察期间保障工作方案》,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协调联络组,下设7个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担任,做到周密安排、专人专责、密切配合,统筹抓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落实。8月27日,我市召开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动员会议,动员全市各镇街(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督察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多次现场督导群众信访案件办理和整改。分管市领导针对重点问题,全面开展强化督导,确保我市边督边改工作落实到位。形成高位统筹、多方联动、跟踪督办态势,有序推动环保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督察期间,我市协调联络组7个专项工作组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全力以赴做好配合督察各项工作,动真碰硬抓好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综合协调组及时收集汇总督察情况、沟通上下左右、掌握工作动态,联合宣传舆情组报送工作日报22期。资料文件组积极对接韶关协调联络组上

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调阅资料共4批次4项内 容, 共 4 份材料。调阅资料涉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 治攻坚战等情况,完成了全市总体汇报材料,汇编了多项背 景参阅材料、谈话材料、应知应会等资料。现场督察组、后 勤保障组、安保维稳组认真细致完成了现场督察、后勤保障、 疫情防控、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宣传舆情组通过发布进驻 公告,认真做好媒体报道和信息公开,督察期间共在乐昌市 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10条信息、乐昌市广播电视台播放11 条、乐昌发布推送 11条、清和乐昌推送 13条环保新闻动态。 信访案件组全面落实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分办和督导 工作,按照"一案件一办理方案"的要求,明确属地镇(街 道)和行业部门工作责任和办理时间节点。市政府成立市级 督办专班,普通案件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组长,单一行 业领域重点案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涉多行业领域 重点案件由市长为组长,全力抓好边督边改工作落实。 市委 办、市政府办加班加点、坚守岗位、全力保障督察信息和案 件信息办理和报送。各镇(街道)、各部门认真落实信访案 件办理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督察期间对涉及 信访交办案件的住建管理、自然资源、农村饮用水、噪声扰 民、林业生态保护等领域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切实解决 好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到让群众满意,将矛盾 化解在基层。

中央督察组受理转办全省信访举报案件共6820件,转办韶关市案件122件(重点案件15件)。我市接到交办案

件8件, 无重点案件, 案件数量位于韶关各县(市、区)第8位。我市接到的8宗交办案件已全部办结。责令整改11家,立案1家、罚款273.180212万元、约谈2人、责令检查6人。截止目前,交办案件中已完成整改5件,正在整改中3件。

(三)做好环境执法与应急工作

一是环境监管力度大力增强。本年度已抽取了 97 家企业和 75 个建设项目开展双随机巡查工作,共出动了环境监察执法及环保专项行动人员 1756 人次。立案数为 10 宗,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了有效震慑。二是持续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处理等相关环保工作。对我市 24 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医疗废物及医疗污水处置处理专项检查,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能够对医疗废物按照规范进行管理。目前各乡镇卫生院均已建设完成配套的医疗污水处理消毒设备,医疗污水得到妥善安全处理。

(四)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工作

为顺利开展我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市委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结合我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际情况印发了《乐昌市 2012 年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现已完成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前三季度监测报告及2021年资料汇编数据录入及上报工作。

(六)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我局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并综合考虑污染排放量、排放强度、特征污染物,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维护生态安全,2021年发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4 件。

为了加强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从明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管理类别、规范申请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加强排污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我局 2021 年共发出国家排污许可证 25 件,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予以规范。

(六)做好环境宣传与普法工作

一是扎实做好"六五"环境日期间宣传活动。"六五"环境日期间,盘活资源抓举措,组织各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扎实开展"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突出主题抓实践,6月5日,联合我市产业园管委会,在园区举行"6.5"世界环境日专题宣传活动。创新形式抓广泛,我局通过召开座谈会、短信推送、制作小视频等形式,扎实做好"6.5"世界环境日专题宣传活动。统筹兼顾抓结合,在"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期间,紧扣2021年普法工作

安排,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突出宣传工作重心,抓好自身和社会层面的宣传工作。二是抓好严禁非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专项宣传工作。为推动严禁非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专项宣传工作有序开展,明确了责任股室和责任领导跟踪落实;制定了《关于开展严禁非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专项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并印发到全市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单位,发动全市有序开展宣传活动。针对近年来查处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案件,多发地都在乡镇,加大督促乡镇扎实开展专项宣传工作力度,压实乡镇宣传责任,推动群众知法守法,并懂得用法维护自身生态环境权益,对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及时举报和提供线索。

(八)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1.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为了切实加强对环保监管范围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扫黑除恶的氛围,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任小组成员的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涉环保领域的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二是细化目标任务。结合我局环境监管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的原则,经我局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2021年我局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的重点任务: (1)垄断农村资源谋取利益而造成环境污染的黑恶势力(2)盘踞在企业阻挠生产、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3)违法建设、违法排污,并且抗法阻法的黑恶企业。(4)开展黄赌毒及黑恶势力

"保护伞"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重点打击环保系统内为企业违法生产充当"保护伞"的相关人员。三是狠抓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摸排,2021年无涉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案件线索。

- 2. 扎实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从今年1月份至12月底接到关于环境问题的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共计244件,其中"12345"平台受理231件、"12369"平台受理8件、信访局转办5件。信访案件承办人员均前往现场调查处理,并把调查处理情况向领导、有关上级部门汇报,同时报送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回复及将处理情况电话反馈至诉求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个体或企业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 3.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乐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将其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调研工作范畴,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推进,将其作为今年农村环境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定期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由联席会议机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推动落实。我市共1970个自然村,在2020年底前已完成859个站点(43.19%)的基础上,根据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部署要求,2021年我市新增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35个,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能够60%以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未能完全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未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各项资金使

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 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 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建 议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各行业都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对 各行业采取针对行业工作特点的个性化考核有利更加客观、 准确地反映绩效情况。例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因生态环境 的治理和修复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一年或不足一年就 进行绩效考核,难以真实、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绩效情况。